

论制度伦理研究的理论视域与实践诉求

李仁武

(广州行政学院哲学部,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制度伦理应该在伦理学的论域中得到规范; 制度伦理问题研究关注社会生活实践, 是当代伦理学正在进入的新境域。制度伦理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实现道德“应然”与“实然”的契合; 制度伦理建设成为消解现代性伦理危机的实践诉求。

关键词: 制度伦理; 休谟问题; 伦理危机

中图分类号: B82- 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4074(2005)03- 0007- 08

基金课题: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马克思主义人学视野中的制度伦理建设问题研究》(批准文号: 02BZX057) 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仁武(1964-), 男, 广西人, 广州行政学院哲学部主任、教授,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伦理学研究所访问学者。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制度伦理问题的研究。

制度伦理问题是当代伦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也是社会变革和制度变迁过程中加强道德建设必须关注的一个重要实践问题。作为发展的伦理学,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要重视和参与伦理学重大问题的研究, 才能不断吸收新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理论; 作为实践伦理学,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要关注和回答社会生活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 才能为现代社会的变革提供伦理支撑, 为道德建设的实践提供理论引导。为此, 制度伦理建设问题应该进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的视域, 并对这一研究作出积极的回应。

一、学科定位: “制度伦理”概念的伦理学考量

从概念构成来看, 制度伦理是由制度和伦理两个范畴组合而成的复合概念, 具有知识叠加与融合的意义; 从学科发展来看, 制度伦理是制度范畴在伦理学研究中的引入, 也是伦理分析向制度问题研究的渗透, 体现着当代科学研究视域和方法的交叉与综合。尽管在中西方伦理思想史上涉及制度伦理方面的研究自古有之, 如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柏拉图在《理想国》当中都研究了作为城邦的善和正义的问题, 中国古代儒家和法家的伦理思想也

* 收稿日期: 2005- 05- 27

非常强调伦理与制度的合一,但是把制度伦理作为一个明确的概念提出来还是近年来伦理学研究的新成果。正因为制度伦理概念是一个理论研究的新范畴,反映着制度问题研究与伦理问题研究之间的学科互动,所以目前学界对制度伦理概念的认识和理解并不统一,还存在许多争论和分歧。

概括地说,目前国内学术界对制度伦理概念的认识,主要表现为三种不同认识维度,它们分别是:“制度为中心”的制度伦理观、“伦理为中心”的制度伦理观及“制度与伦理相统一”的制度伦理观。可以说,这三种观点是从三个不同的角度解释了制度伦理的内涵。其中,“制度中心论”是从探索道德建设的具体路径中走向制度伦理,它把制度化作为加强道德建设的一种手段、一种工具,不啻为当前加强道德建设的一种有益探索;“伦理中心论”是从社会变革和制度变迁的伦理反思中走向制度伦理,它把伦理原则和道德要求作为评价制度合理性和合道德性的尺度,强调制度变革与创新要符合伦理精神,这对探讨社会转型过程中制度建设如何获得道德力量的支持至关重要;“制度与伦理统一论”则是从社会变革中制度建设与道德建设的双重维度走向制度伦理,强调制度建设的伦理性内涵也重视道德建设的制度化要求,这种综合对当前促进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各自分析的角度来看,这三种不同的解释都有其合理性。但是,在同一学科领域当中对一个基本概念的解释存在三种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观点必定是具有逻辑矛盾的、不科学的。因此,要深化制度伦理问题的研究必须走出纷争,让制度伦理内涵获得科学的界定。

众所周知,对概念内涵的逻辑界定必须坚持一个基本的解释前提——即一个严格的学科概念都有其具体的学科归属,对其内涵的规定或解读不能游离其所属学科的范围,否则就可能出现逻辑悖误。^①按照这一解释前提,我们把握制度伦理的内涵,就要首先明确它的学科定义。因为制度伦理是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与伦理学的交叉所产生的新概念,归属不同的学科得出的界定是不同的。例如,把制度伦理作为伦理学的概念,就应从伦理学的研究视角来把握其内涵;把制度伦理作为政治学的概念,就应该从政治学的研究视角来把握其内涵;把制度伦理作为社会学的概念,则应该从社会学的研究视角来把握其内涵;等等。如果我们不从学科性质出发,仅从制度与伦理

关系的角度对制度伦理进行“二元式的平面分析与论证”^①,那么对制度伦理内涵的讨论始终是多元的、混乱的。当前,学界对制度伦理内涵的把握之所以会出现上述三个不相容的观点,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从整体上把制度伦理作为同一个学科的概念来研究。

如果我们把制度伦理作为伦理学的一个重要概念来理解,那么就要从伦理学的学科性质和特点来讨论制度伦理的内涵。因为伦理学讨论的主题是伦理问题或道德问题,这就决定了在伦理学的论域中讨论制度伦理的内涵,必须把以“伦理”范畴作为中心概念,而不能以“制度”范畴作为中心概念。或者说,伦理学中的制度伦理要研究的是伦理问题而不是制度问题。这是从伦理学角度厘清制度伦理内涵必须坚持的学术立场。据此,“制度中心论”就是一种学理上的理论误解。因为以“制度”为中心来理解制度伦理,强调道德立法,把依靠习惯和舆论调节为主的道德规范提升为依靠国家强制力调节的法律规范,尽管法律效力可以更有效地保证道德规范的遵守,但是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之后就不再属于伦理学的研究范畴,而且把道德提升为法律也不是伦理学研究的主要任务。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可以制定某些以强制性道德要求为内容的道德法并按司法程序进行道德审判,但是道德制度化、法制化的内容和范围都是非常有限的,一方面它不能超越道德与法律相区别的界限,另一方面一个社会的德治与法治不能偏废,严刑峻法的治理方式必然导致暴政或恐怖。所以,以“制度”为中心、以道德立法为内容的制度伦理不应该是伦理学的研究范畴,可以毫不客气地把它“驱逐出境”。

而当我们把“制度中心论”的制度伦理观从伦理学的研究中清理出去的时候,作为调和“制度中心论”与“伦理中心论”的“制度与伦理统一论”的制度伦理观也就失去了在伦理学中存在的基础,其作为伦理学概念的合理性也自然要遭到质疑和否定。因为它要把“制度中心论”与“伦理中心论”统一起来,是以认可二者都具有合理性为前提的,当我们否定“制度中心论”的制度伦理作为伦理学概念的

^① 当然,在同一个学科领域也可能会出现概念解释的不同维度,但是如果同一理论的论域中对概念的解释存在自相矛盾的观点,那么这样的理论就是不科学的。这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观点,无需赘述。

合理性时, 它的合理性就只能存在于伦理学之外, 如果再以其合理性为前提强调它与“伦理中心观”的制度伦理之间的统一, 这种统一就必然是超出伦理学学科之外的统一。这样, “统一论”所理解的制度伦理概念也不属于伦理学研究的范畴, 要从伦理学的学科当中清理出去。其实, 制度伦理作为一个整体性的概念, 其所包含的制度与伦理是不能简单拆分的, “统一论”把制度伦理看作是制度与伦理的双向互动, 既不能真正解决“制度中心论”与“伦理中心论”之间的理论分歧, 也没有从严格意义上揭示制度伦理的本质内涵。从逻辑上说, 这种“统一论”的解释也是无效的。

在规范的学术立场上, 如果说“制度中心论”和“制度与伦理统一论”所理解的制度伦理概念都不属于伦理学的研究内容是成立的, 那么真正属于伦理学研究对象的制度伦理就只能从“伦理中心论”的角度来理解。作为伦理学的概念, 制度伦理就是反映制度是否具有道德性的范畴, 它是蕴涵在制度中的伦理价值、道德原则以及在制度运行中非这样不可的道德实践要求, 是对一项制度是否合道德性或者说是否是“好制度”的伦理考量。制度伦理中的“制度”是广义的社会制度, 既包括宏观层面的社会基本制度, 也包括中观层面的体制性制度, 还包括人们共同遵循的办事规程或行为准则等微观层面的制度。一个社会的制度伦理既包括这三种层次的制度内在伦理蕴涵与外在伦理效应的有机统一, 也包括制度设计伦理与制度运行伦理^[2]的有机统一。

二、制度伦理问题研究: 当代伦理学对生活实践的审视

“任何一个时代的伦理学, 都是那个时代关于人的存在和发展, 关于人的生活意义和人生价值的理论表现, 都是时代精神的曲折反映。”^{[3](P3)} 伦理学要关注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就要植根于人的社会生活, 这样才能不断为人的现实社会生活找到价值坐标和道德关怀, 才有自己的生命力和活力。由于时代不同, 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所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不同, 对伦理学研究提出的任务不同, 因而伦理学研究的范式也不同。不同的研究范式代表不同的研究向度和研究方法。制度伦理问题的提出, 表明伦理学的研究从关注道德内在化的自我德性转向关注道德外在化的制度德性, 在作为社

会规范的制度层面上探讨道义论伦理(正义)的首要价值。这是现代伦理学研究的范式转型^[4]。从伦理学的发展来看, 这一范式转换不仅意味着现代伦理学的研究从脱离现实生活的元伦理学向关注现实生活的规范伦理学的复归, 而且意味着现代伦理学不是对规范伦理学的简单重复, 而是在制度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上寻求新的突破。

从亚里士多德开始, 规范伦理学就以现实的道德关系、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立足于哲学世界观的高度探讨和分析人生目的、人生意义、理想人格、社会价值和具体义务等问题, 以期为人们的社会生活提供道德指引和伦理关怀。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现象, 规范体现着人类道德理性的成分, 蕴含着规约、命令的意味。道德规范不仅是对现实行为要求的反映, 更是对未来道德生活的憧憬和向往; 不仅是对现实道德关系的概括, 更是对理想道德关系的描绘。规范伦理学不仅告诉人们什么是正当的, 而且规劝人们怎样做正当的事; 不仅告诉人们什么是道德的, 而且教导人们怎样做有道德的人; 不仅告诉人们什么是义务, 而且指导人们如何将外在义务转化为内在良心。总之, 规范伦理学不仅要研究现实社会所需要的道德规范, 而且要为人类的道德生活提供至善的蓝图, 以引导个体道德人格的完善和社会道德的进步。

然而, 随着现代分析哲学的兴起, 伦理学经历了一场以逻辑实证为基础的理论变迁, 规范伦理学受到了来自元伦理学(meta-ethics)的批判。元伦理学从“休谟法则”(Hume's law)出发, 严格区分了以“是”(is)为谓词的事实判断与以“应当”(ought)为谓词的价值判断, 认为由“实然”(is)推不出“应然”(ought), 相应地也不能从理性推理(审慎推理)推导出道德(情感)。如果人们试图用事实属性来定义价值、规定“善”, 即从“是”推出“应当”, 那么最终总要导致难以“自恰”的逻辑困境。^①对此, 艾耶尔曾经举例说: 在“偷钱是错误的”这个判断中, 实际上仅仅陈述了“偷钱”这个经验事实, 而“偷钱”与“错

^① 当然, 在近现代思想史上, 也有学者对“休谟法则”提出疑问。例如, 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就认为, 所有有效的道德法则最终都有审慎推理的基础。又如, 当代著名语言哲学家、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塞尔(John R. Searle)教授也试图从语句分析的角度证明可以从“实然”中推出“应然”来。(参见韦森:《语言、道德与制度——语言哲学能搭起“实然”与“应然”之桥?》,《东岳论丛》2004年第3期)。

误的”即“不应偷钱”这一结论之间没有任何必然的逻辑联系。前者(经验事实)不能够成为确证后者(道德规范)的充分理由,而只是个人憎恨偷钱这一行为的主观情绪的表达。^[5]因此,事实与价值必须严格区分开来。在元伦理学家看来,规范伦理学从一开始就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基础上,因为它们从根本上混淆了两个不同的问题,即自然事实或先验假设与理论价值本身的区别,而常常把“什么好的”与“怎样定义善”混为一谈。由于所有好的东西都与某种自然属性相联,比如快乐、发展等等,因而人们便错误地得出结论,以为这种自然性质构成了行为“善”的根据;并由此断定,某些行为方式比其它可供选择的行为方式更能产生好的结果。因而,规范伦理学被判作犯有“自然主义的谬误”。

元伦理学代表了伦理学研究中的科学主义倾向。它主张在进行道德判断之前,应当检验推出这些判断根据的逻辑性,把伦理价值的研究置于对构成知识之认识形式的分析基础之上,其根本指向是要通过对传统伦理学的批判,把伦理学改造成一种立足于对伦理学概念、判断及术语进行逻辑分析的科学伦理学。应该说,这种努力对伦理学取向科学化发展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然而,由于元伦理学把存在世界乃至人的行为生活准则都置于纯粹语言、句法分析的框架内予以取舍的做法,使康德为突出人的自由本质而在科学范围之外为道德信仰留下的一席之地也荡然无存,从而以“理论理性”吞噬了“实践理性”,最终使自己陷入了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困境:具有伦理意义的道德命令本身不具有道德伦理的普遍性,它只是主观情绪或感觉的表述;而本身没有任何道德含义的对道德语言的逻辑分析却成了伦理学的科学根据。这样一来,科学化、形式化的元伦理学已经把传统伦理学的实践功能遮蔽了,甚至消解了。

事实上,伦理问题都是生活世界中的问题。按照海德格尔的看法,它必须与人的“在世界中存在”(In der Welt sein)密切相关。即只有当人的行为在存在中(In sein)或者说当在的真理已经作为一个存在着的人的原始基本成分被思考时,真正的伦理学才会出现。伦理规范在本质上是作为“此在”的人的存在方式,只有那种把人打发到存在中去,使人的存在呵护着存在的律令才是真正的道德律令,“此外一切律令始终不过是人类理性的滥造之物。”^[5]由于元伦理学的研究远离人的社会生活,把存在之道与行为之德割裂开来,必然使道德退化为脱离社会生活实

践的受纯粹情感支配的相对东西,从而造成其伦理观点在学理上的致命缺陷——离开对人的实际道德生活的关切与承诺,使伦理学丧失它的本来意义而成为理论家的逻辑空谈。为此,走出元伦理学的研究偏误,重新唤起伦理学对本质人性及人的社会生活目的的关注,成为现代伦理学研究范式转型的迫切任务。罗尔斯的《正义论》则是从元伦理学重新回到规范伦理学的重要标志。

制度伦理问题研究的兴起正是沿着罗尔斯的路径展开的。尽管在罗尔斯的《正义论》当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制度伦理”的概念,但是就其内容和所探讨的问题来看,它实际上是一部论述制度伦理学的著作。在罗尔斯看来,制度正义已经成为构建一个秩序良好的正义(或道德)社会的重要基础,是解决社会中大部分的或基本的伦理问题的前提条件。因此,以制度正义为根本原则和最高目标的制度伦理问题必然成为从元伦理学回归到规范伦理学必须首先面对的显问题。这也是当代伦理学向规范伦理学回归但又不是简单重复的重要特点。与传统的规范伦理学相比,制度伦理要研究的规范不是抽象的、理想主义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而是具体的、现实的社会制度和行为规范;不是诉诸良心和个人品德的道德愿望,而是诉诸制度安排和制度遵守的道德诉求。换言之,制度伦理不是重返康德主义的“定言命令”和“道德立法”,而是走向现实主义的社会实践,在社会的制度构成(政策、法律、法规等)与社会普遍认可的伦理规范之间寻求契合。这是制度伦理对传统规范伦理的超越,也是当代伦理学研究正在走进的新境界。

三、制度伦理功能:寻求“应然”与“实然”的契合

应该说,“休谟法则”对促进伦理学的理论研究是深刻的,对经验主义及形而上学的传统观念的批判从事实与价值、是与应当关系的考察入手是无可厚非的,但是将二者截然分开绝不是伦理学的出路所在,考察事实与价值、是与应当之间的关系也不应该仅仅局限于逻辑分析的维度。伦理学的基本特征是把主体的判断看作道德伦理的基础。这种判断或者以主观估价行为效果的方式或者以理性自由本质的方式成为道德行为的依据。即使对道德命题普遍性持否定态度的人(如元伦理学的倡导者)也是从认识主体的逻辑规则出发的。因此,不

能离开主体的社会生活而孤立地讨论伦理学问题。真正的伦理学在本质上必须关注人的社会生活境遇,既要面对作为人的社会存在与发展的本真问题——即认识“是”的问题;又要回答作为人生的意义和价值问题——即认识“应当”的问题。

在哲学上,“实然”是指实际存在着的行为,或行为的现有和实有,亦即休谟所说的“是”。“实然”或“是”包括本质和现象两个层次的内容,但是不论从本质还是从现象来理解,它都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在社会生活领域,“实然”或“是”具体表现为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由人们的需要所驱动世俗的(即实际的)社会生活及人们的行为(包括社会群体行为和个体行为)。从客观层面上说,作为事实状态的“实然”或“是”本身并不具有道德的价值蕴含,没有善与恶的区别。“应然”即“应该”或“应当”,是对现实社会生活的价值认识和道德把握,是人们对社会生活的理想期盼和道德追求,表现为道德评价对世俗生活的超越或提升。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实然”与“应然”是对立统一的,表现为主观与客观、理想与现实之间既有差别和矛盾,又彼此相依和相适。一方面,人的行为总是希望按照“实然”的状态为所欲为,不愿接受“应然”的道德支配和约束;另一方面,人们又对“实然”状态的无序和放肆感到不满,希望对社会生活进行道德评估,以提升道德生活的价值和意义。应该说,休谟首先看到了这种矛盾,所以他提出从事实判断的“是”推不出价值判断的“应当”。如果说休谟的思想是深刻的,那么他的深刻就在于“休谟法则”意味着人的社会生活不可能由“实然”状态自然而然地上升为“应然”状态。正如鲍曼所说:“道德并非人类生活的一种‘自然特性’,因此需要制定并强加于人们一种全面的整体性道德规范,这种道德规范应当是一种能够强迫人们遵守的依附性行为规范。”^[6]

那么,“休谟难题”是否真的无解呢?回答应该是否定的。湖南师范大学唐凯麟教授提出的道德“适然”理论就为我们解决“休谟难题”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唐凯麟教授认为,在道德生活的实践过程中存在着“实然”、“适然”和“应然”三个密不可分的环节。其中“适然”是居于“实然”与“应然”之间,连接“实然”与“应然”的桥梁。^{[3] (P583)}在唐凯麟教授看来,“适然”这座桥梁对于道德运行来说是不可缺少的、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因为虽然“事实”与“价值”分属两个不同领域,不仅“事实”不是“价

值”,“价值”不能简单归结为“事实”,而且从“是”也不能简单地推出“应当”。但是,它们作为人类生活的两大因素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这种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就是通过“适然”来实现的。一方面,“实然”通过“适然”上升“应然”(“应然”是对“适然”的概括和总结),这是从“是”走向“应当”的过程;另一方面,“应然”通过“适然”又回归到“实然”,这是道德指导社会现实生活实践的过程。道德“适然”理论,从“应然—适然—实然”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中,揭示了道德“应然”既是由现实生活(即“实然”)内生的,又是由人们的价值目标、价值追求所规定的;既是理想的,又是现实的,从而用非逻辑的手段解决了“休谟难题”。如果说道德“适然”理论是正确的,那么伦理学的研究就应该充分关注“适然”的问题,使“应然”适合于“实然”,适合于现实社会关系的本性、社会生活的现状和人们的思想觉悟水平。只有这样,“应然”才是合理的、正确的,才能被广大群众所认同、所自觉地奉行。这是道德“适然”理论所蕴含的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

唐凯麟教授的道德“适然”理论为正在兴起的制度伦理问题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因为制度伦理问题的研究实际上是对道德“适然”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或者说制度伦理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具体连接“应然”与“实然”的一种“适然”方式,它从制度运行的层面为作为“应然”状态的道德理想与作为“实然”状态的制度规约之间的伦理选择,提供了一种能够被公众普遍接受的道德行为指向。

社会是一个由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制度所构成的复杂系统,不同制度之间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共同导向、规范、协调、整合人们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行为。与其说人们是在社会中求生存、求发展,毋宁说就是在“制度之网”当中求生存、求发展。按照美国教授塞尔的说法,人的存在是一种制度化的存在——即生活在“制度场景”(institutional context)当中,人只要还活着,就无法摆脱无所不包的制度安排。^[7]在塞尔看来,“人应该做什么”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场景中才有意义。也就是说,要判定一个人要有某些义务、权利和责任并守诺应该归诸于制度事实,或者说应该在一定的社会风俗、习俗、惯例和制度环境等等诸种人类生活形式的背景中才能作出。尽管塞尔企图通过语言分析来解决“休谟难题”是不现实的,但是他提出

“义务”总是与特定的“制度场景”有关的观点是有道理的、深刻的。其实,任何社会、任何时期流行并为人们所遵从和恪守的道德原则,都与一个社会流行的风俗、习俗、传统和惯例密切相关且常常难分难解,也与一个社会的法律和其他制度安排密切相关。这种渗透在“制度场景”之中的道德“应当”,就是我们要讨论的制度伦理,也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能被人们广泛认可和普遍接受的道德“适然”。所以,按照道德“适然”理论,制度伦理问题的研究是重要的、不可或缺的。

作为道德“适然”的制度伦理,它不是制度和伦理两个概念的简单相加,而是包含着制度(“实然”)和伦理(“应然”)之间的内在统一。就制度而言,它是一种伦理的外在体现;就伦理而言,它是一种制度的内在支持。制度伦理要求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必须有道德观念的内化,否则制度就会因缺乏“合德性”而得不到普遍遵守和执行;同样,制度伦理也要求道德观念必须外化为具体的制度要求,否则道德就会因缺乏有力的制度支撑而得不到全社会的普遍认可和接受。所以,制度伦理在实现道德“应然”与“实然”的实践契合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四、制度伦理建设:消解现代性伦理危机的实践诉求

秩序是事物之间或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协调一致,是事物存在和发展处于稳定、平衡与和谐的状态。按照协同学理论,秩序是开放系统远离平衡态、处于整体结构合理、功能优化、内耗消解的自组织状态。在“自组织”状态中,系统内部各单位之间、系统与环境之间,都存在竞争与协同的张力关系,秩序不是绝对的均衡,而是相对的、动态的、内在的非平衡状态,是开放系统保持稳定、自恰和效率的状态。在社会组织系统中,社会秩序就是“社会得以聚结在一起的方式。”^{[8](P12)}与自然秩序不同,社会秩序是一种“人为的”秩序,即不管社会秩序多么像自然所为,但实际上都是人有意而为的、社会实践的产物。

自古以来,人们对一个社会良性运行秩序的渴望与追求,还有其深刻的主体需要:首先是认识自我的需要。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总希望找到自己的所在,以便对“我是什么”、“我在哪里”有一个清晰的自我认同,否则人就是一种焦虑、危险和不可持续的存在。这就是吉登斯所说的所谓人的“本体性安全”的

需要。其次是寻求社会安全的需要。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由于资源稀缺、财富有限必然带来利益矛盾,为了不至于“人对人像狼一样”陷入整体存在的危机,就需要建构稳定的社会秩序来保障自己的存在和发展。再次是实现自身价值的需要。“生活本身是变动不定的,但是生活的真正价值则应从一个不容变动的永恒秩序中去寻找。”^{[9](P11)}尽管在现代秩序不再被认为是永恒的,但人们依然要在一段时间内信仰某种权威制度的合法性,从而过一种有秩序的生活,通过对秩序的遵守可预期地确证自己的价值——包括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从而度过有意义的人生。所以,在伦理学的意义上,自觉维护的社会秩序体现着人们对社会生活的共同态度和人生选择,包含着人们对道德生活的真切期待。

在传统社会,由于个人在身份和人格上没有独立性,人与人之间主要通过血缘、地缘和姻缘的纽带相互依赖,共同生活,社会结构主要是以家庭为单位的、相对封闭的家族组合,人们彼此生活在人身上相互依附、情感上相互依恋、趣味上相互投合的社会共同体当中。不仅以权力和身份为基础的“命令-服从”关系构成了社会秩序的核心,而且由于单一的、稳定的体制、机制、制度成为人们日常思想行为的既定前提。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社会问题反思的焦点几乎都集中在个人思想品德修养等主观因素上,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往往被掩盖,进而改革和完善制度的使命也被忽视和舍弃。

进入现代社会,“多元互动”成为社会秩序的基本特征。主体间的平等、自由在本质上意味着“你自由,我也自由”,或者说一切人的自由都有可能,自由人之间的和平共处和相互合作才有可能。这就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不能再是等级性的“命令-服从”关系,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竞争与合作关系,社会不能为了满足一些人的要求和意志而剥夺另一些人的平等享有的自由权利。但是,任何社会都不能是无政府主义的,自由主体的自由不能在混乱的社会中存在,那么现代社会的秩序如何可能?这就是建构现代社会秩序所面临的、令人困惑的“自由难题”。这种“自由难题”,也是人类所遭遇的前所未有的道德境遇,因而在伦理学界也被称之为“现代伦理危机”。这种现代性运动所引发的伦理危机,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迅速扩散、弥漫,已经超越单个民族和国家的边界,成为当今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普遍问题。当前正在兴起的全球伦理或普世伦理的研究,可以说也是对这一问题的共同关注。

然而,现代性运动毕竟带来了人类历史的巨大变迁,它作为一种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可抗拒的。用斯戴克豪思的话说:“人类在这几百年里发生了以往历史时期所有变化都不可比拟的全面彻底转变,而且各个前现代国家还在加速向里面奔去,‘内置’国家还看不到走出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前景。”^{[10] (P29)}既然现代性运动不可避免,那么由此可能导致的“道德失范”、“道德滑坡”、“道德困境”等现代性的伦理危机,就非常值得像我国这样正在经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国家在理论和实践上加以充分预计和防范。

在我国,经过20多年改革开放的洗礼,社会改革和体制转轨所释放出来的主体自由已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在人们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调动的同时,自由和人权也同时成为当今中国社会的基本价值。然而,随着取向市场化、现代化和国际化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旧有的、主要靠行政权力维持的等级秩序不断弱化甚至瓦解,市场经济客观上需要的法治秩序(平等秩序)还没有完全形成。这种从失序、无序到重建秩序的序化过程是复杂的。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生活秩序问题和道德建设问题必然凸显出前所未有的严峻性。如果说西方社会的现代性问题已经对社会秩序重建和道德重建提出强烈呼唤,那么处在向现代化转型的中国社会就必须对这些问题作出积极的回应。十六大以来,我们党之所以提出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全面小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恐怕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背景。这是责任政党的重大政治举措。认真解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我们不难发现其中包含着一个深刻的主题,那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要破解现代社会的“自由难题”,走出一条“和谐现代化”的发展道路,避免重新陷入西方现代性危机的泥潭。

万俊人教授认为:“西方的‘现代性’内涵主要有三个方面,即个人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而从根本上说,隐含在这三个基本要素背后的核心理念则是自由主义,更具体地说,就是个人权利或个人主义的人权观念。”^[11]如果说万俊人教授这一分析是合理的,那么解决西方现代性危机的出路就应该是克服绝对个人主义的价值偏误和伦理心态。因为绝对个人主义的价值偏误和伦理心态无限夸大了个人自由和权利的限度,把公共责任、公共义务、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都抛弃了,结果只能陷入难以自拔的价值悖论。

从实践的维度来看,消解绝对个人主义的价值偏误和伦理心态的基本手段,无非是制度手段和道德手段。从制度手段来看,规则与制度可以界定人们的行动界限,约束人们的行为,保证社会上每一个人至少大部分人有大致相等的行为权利,不至于一个或一些人的行为而导致另一个或一些人的伤害甚至毁灭,从而维护社会正常的生活秩序。但是,纯粹的制度手段是有缺陷的,因为规则和制度本身可能并不是善或正义的,其执行的结果会带来社会的不公,甚至扼杀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从道德手段来看,它是以人类公共理性和共享的价值秩序为基础,整合各种伦理资源,通过对人类普遍拥有的若干理念(人权、正义、自由、平等、宽荣等)所蕴含的伦理意义之理解,来确定人类的道德共识,并使之内化为个人德性,以求得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价值和解与共同发展。但是,道德手段也是有缺陷的,因为道德力量是软性的,其对社会个体的约束力主要是通过道德自律来实现。在自由至上、利益至上、物欲横流的现代社会,道德调控的力量更是非常有限的,靠道德救赎很难解决现代性所带来的“伦理危机”。在这样的背景下,兼有制度手段功能和道德手段功能的制度伦理建设,就成为人们对重建现代社会生活秩序的实践诉求和道德期待。

致谢:本文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制度伦理建设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是在湖南师范大学唐凯麟教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下完成的,特此感谢!

参考文献:

- [1] 施惠玲.制度伦理研究述评[J].哲学动态,2000,(12).
- [2] 彭定光.制度运行伦理:制度伦理的[]一个重要方面[J].清华大学学报,2004,(1).
- [3] 唐凯麟.伦理大思路[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
- [4] 万俊人.制度伦理与当代伦理学范式转移[J].浙江学刊,2002,(4).
- [5] 毛怡红.当代西方伦理学基础的重建及其扩展[J].中国社会科学,1995,(3).
- [6] 张成岗.鲍曼论“后现代伦理危机”及“后现代伦理学”[J].哲学动态,2005,(2).
- [7] 韦森.语言、道德与制度——语言哲学能搭起“实然”与“应然”之桥? [J].东岳论丛,2004,(3).
- [8]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M].北京:三联书店,1998.
- [9]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On Theory Area and Practice Request of Researching System-Ethic

LI Ren-wu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Guangzhou 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Abstract: “System-ethic” is a word that should be standardized in the researching field of ethics. It pays close attention to the practice of social life and is becoming a new area in modern ethics. “System-ethic” realizes the agreement between ethical “should be” and “be” between ideal and reality. The construction of system-ethic becomes a practice request for clearing up the ethic-crisis of modernity.

Key words: system-ethic; Hume’s question; ethic-crisis

(上接第6页)

Modern Common Right Utilitarianism: New Common Rightism

MENG Zhao-wu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Abstract: New common rightism is a right utility theory that satisfies the reasonable personal utility needs and the reasonable social needs at the same time. Its core is to maintain the reasonable common and personal profits; its starting point and end result is to seek a balance between common right and private right; its basic presumption is to protect private right and private profit; its key is to restrict common right in a scientific way. With the maximum of common right as its starting point and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justice as its ideal goal, the practice of new common rightism should stick to collectivism and rational administration, restrict common right and protect reasonable common and private profits in order to prevent and punish right abuse and right corruption.

Key words: new common rightism; common right; utilitarianism